

# 五天可收十万元 培训两分钟就上岗

## ——揭秘减肥市场“神秘配方”“高科技”背后的暴利

法事

# 一时大意遗落挎包 热心民警帮忙找回

近日,魏县籍的蔡女士来大名县走亲戚时,因下车匆忙不慎将随身携带的挎包,遗落在了返回县城的公交车上。下车后,才发觉挎包不见了,手足无措之际,所幸遇见了该县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巡逻民警,经过民警近两个小时耐心寻找,最终挎包“完璧归赵”。

“警察同志,我不小心把包弄丢了,钱、证件、银行卡都丢在里面,麻烦你们帮我找找。”8月9日上午10时许,一位姓蔡的女士满头大汗的拦住大名巡特警大队的巡逻车,求助称自己随身携带的挎包可能丢在了公交车上,当她发现挎包丢了,公交车早已不见踪影,挎包内有身份证、银行卡、现金3000余元、票据若干,无奈之际,只好向正在巡逻的民警求助。

得知消息后,民警一边安抚情绪激动的蔡女士,一边详细询问其何时返回、坐的几路公交车等情况,了解有关情况后,民警火速带领蔡女士来到视频中队调取该时间段的视频监控,查找到蔡女士所坐公交车的车牌号。随后民警又带领蔡女士来到大名汽车站,找到了车站的工作人员,在车站工作人员帮助下,取得其所乘坐公交车司机的联系方式,经过民警两个小时的努力,最终在公交车的座位下找到了蔡女士的挎包,经核实无误,民警将挎包还给了蔡女士。

“谢谢你们了,连口水都没顾得上喝,一直帮我找包,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看到自己的挎包失而复得,蔡女士感激之情难以言表,称求助时本觉得找回挎包的希望不大,没想到巡逻民警真帮忙找回来了,实实在在为她分了忧解了难。

吴书鑫



# 赌场雇员猝死 工作违法难索赔

警方在一树林内抓赌时,众赌徒闻警笛声响起,四散忙于藏匿,赌场雇员杨某在藏匿过程中因情绪激动导致冠心病发作猝死。杨某的继承人认为“赌徒”吴某与杨某存在雇佣关系,于是将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昌江县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吴某出资在昌江县某村橡胶林内开设啤酒机赌场,并雇用陈某、冯某为服务员,杨某为其招揽赌客。2015年5月29日晚,约8名赌客到场参加赌博。23时许,有赌客称听到警笛声,吴某便停止“工作”,赌客亦到树林里躲藏。过一阵后,见没有动静,吴某及赌客陆续返回。刚过一会儿,赌客称又听到警笛声,大家便再往树林里躲藏。这时杨某被发现躺在树林里,在场人员立即抢救并报120,医生赶到后确认杨某已死亡。经鉴定,杨某生前患有冠心病,因情绪激动导致冠心病发作猝死。之后,吴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作案工具被没收。

因该案性质较为特殊,法官向双方释明:吴某从事的是开设赌场的违法活动,开设赌场受到法律的明令禁止。而杨某是被吴某雇用从事帮助赌场招揽顾客“工作”,也属于违法活动。尽管吴某与杨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杨某是在为吴某“工作”的时候突发心脏病死亡,但是两人之间成立的并非民事法律关系,并不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支持。后来,吴某自愿给付杨某的继承人人民币2万元。

法官提醒:公民应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守法。如被雇用从事的是非法活动,并且在雇用活动中受到人身伤害的,雇员起诉雇主要求赔偿不受法律保护。  
李轩甫 郝文磊

# 伪造判决书当证据 原告妨害诉讼被查

原告向法院起诉过程中,伪造了一份类似案件生效判决书,并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意图获得相同判决。近日,法院对该起妨害诉讼的行为作出处理,重庆市九龙坡区法院对原告妨害诉讼的行为进行训诫,并责令其具结悔过。

许某与重庆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许某履行付款义务,海邦公司为许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因该房屋被抵押无法办理产权证,许某遂提起诉讼,要求海邦公司履行房屋过户手续。

诉讼中,许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生效”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判决书中原、被告个人信息与本案中原、被告信息均一致,判决被告海邦公司向原告许某办理本案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承办法官审查发现,许某提交的该份判决书复印件存在重大疑点。若该判决书真实无误且已发生法律效力,则原告许某持该生效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即可,而许某却选择向作出该生效判决的法院再次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亦不符管理。同时,经仔细辨认,该判决书复印件存在伪造嫌疑,经查,原告所提交案件并不存在。

承办法官遂通知原告许某到法院核实情况。许某承认,其提交的判决书复印件系其在原告全某某诉被告海邦公司的生效判决书基础上伪造而成。全某某与海邦公司也发生了与其类似的纠纷,并获得了法院支持,许某伪造该判决书的目的是希望获得与全某某相同的有利判决。

鉴于许某的行为已经构成妨害诉讼,但主观恶意不深,客观上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法院遂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郝绍彬 鄢唯

进入夏季,不少减肥机构推出各种特惠套餐吸引消费者。“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地调查发现,火热的减肥市场上,从传统的中医减肥到流行的高科技仪器减肥,一个疗程动辄数千元,但有些机构没有执业许可证,不少“医师”培训两分钟就上岗,使用的一些产品涉嫌假冒伪劣。

“仪器就是漫天要价的理由”  
中国保健协会减肥分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约有1亿人“肥胖”、3亿人“超重”。2016年,全国减肥消费市场总规模预计将超过2000亿元。

记者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城市调查发现,减肥机构遍地开花,减肥方式五花八门,有以针刺、拔罐、推拿等为主的中医减肥,也有如碎脂仪等高科技仪器的减肥。伴随着微信等传播方式发展,越来越多的美容机构在小区内、写字楼里开展业务。减肥机构通常重点强调“治疗”“疗效”,都宣称“快速减重终身不反弹”等。

某国际专业减肥连锁机构,在全国已有200多家分店。当记者

咨询加盟事宜时,自称负责人之一的小希说,较之传统的拔罐、推拿、卖减肥药,高科技加“卖服务”才能赢来巨额利润,而这需要逐步递进的营销策略。

小希极力渲染赚钱技巧,对产品本身却避而不谈。当记者询问减肥原理时,她回答称,一款机器能包装成十几款,甚至更多项目,减脂、塑形、产后恢复等都可以,“仪器的价值是靠我们塑造出来的。说白了,仪器就是漫天要价的理由。”

这家机构的加盟价格是1.98万元起步,最高达20余万元,“但回报是丰厚的。最近加盟的两家店,总部老师下去指导,一个7天有近4万元业绩,一个5天有10万元业绩。”小希说。

营销策略是减肥机构的重点。“基础减肥套餐一定不要收太多钱,一般每月收398元。先把她引进来!在顾客按摩的45分钟里,你就可以展现老师教的营销办法,比如可以分析她的身体特征,推荐提臀、塑形等定制疗程,这些套餐价格就高了,在1980—2980元不等。”小希说。

记者调查发现,这样的营销手段已成为一种潜规则,一些标价98元、299元的减肥套餐往往只是个引子,进了店就被忽悠办卡,动辄数千元起。

“培训只需两三分”“独家秘方”涉嫌“三无产品”  
专家介绍,

开展针刺、穴位埋线等减肥业务的机构,必须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同时也要取得相关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使用的减肥化妆品、减肥药物等也要取得相应批准文号。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宣称有独创减肥方法的减肥机构,存在门店无资质、人员无资格、用品质量难保证三大乱象。

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利用朋友圈招揽客户,拎包四处给人打减肥针的“医师”。

在上海一家热门拔罐减肥机构里,店员告诉记者,她们只需要接受一个多月的培训,就可以上岗。记者联系一家打着高科技仪器减肥招牌的机构,广告词上写着“仪器两分钟包教包会”。负责人介绍,他们的营销策略已经在多地成功复制,“两三分钟就能学会操作”。

在很多减肥机构,销售员总会大力推销“自主研发生产”的特效产品,但记者发现,许多产品没有基本的成分表,销售员也拒绝告知产品成分,称“这是公司的独家秘方,不能外传”。

还有一些产品涉嫌假冒。记者近日来到合肥市滨湖新区一家主打拔罐的减肥工作室,店员推荐了一款“雅姿兰闪电电按摩膏”,记者根据产品上标注的卫生许可证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现,使用该许可证号的化妆品是一款“雅姿兰脱毛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此类脱毛产品、减肥产品都属于特殊化妆品。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特”字头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

这意味着,工作室推荐的按摩膏涉嫌假冒。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内分泌科医生吴晞表示,很多减肥产品存在夸大效果、隐瞒副作用等情况,网上售卖的一些减肥药、减肥食品甚至连厂址、保质期等都没有,有“三无产品”的嫌疑。

“立竿见影”减肥损害健康  
监管存空白

吴晞表示,减肥市场现在流行很多“立竿见影”的减肥方法,但从医学角度来看很多都存在很多问题,甚至还有一定的损伤人体健康风险。比如用利尿剂、甲状腺激素等减肥的,体重确实减少了,但实质上减少的是体内的水分和肌肉组织。

据记者了解,大量的减肥机构几乎处于监管空白。卫生部门表示,他们只负责监管医疗机构,对于擅自经营减肥业务的非医疗机构无法监管。食药监部门表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由他们监管,但众多生活美容机构、个人工作室私自做减肥服务,产品多在内部流通,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来一一追究。工商部门则表示,对于众多“地下经营”的减肥机构,即使虚假宣传、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也很难一一监管到位。

专家建议,监管部门应抓住减肥市场新特点,重视对居民楼宇、住宅小区的美容美体瘦身店进行逐户清查,并加大监管力度和巡查频率。一旦发现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擅自从事减肥服务的经营户,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同时加大力度监管减肥产品、仪器的质量,严厉打击虚假宣传、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



# 司机下车没拔钥匙 盗贼趁机偷走汽车

# 盗贼趁机偷走汽车

光天化日之下,就敢将装满一车厢白酒的汽车,趁人不备偷走。这样的窃贼,真是贼胆包天。这也给车主李某出了大意下车不拔钥匙,留下了一个深刻的教训。

7月27日下午1时多,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寺家庄派出所的值班电话骤然响起,有人报案称,自己开车去送货,在和店铺老板说话的工夫,车子就被别人开跑了,车上装着两万元的白酒。接警后,所长李刚、指导员何进勇率领军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见到了报案人李某。

李某称,他是某公司的货运司机,平日负责给多个临街店铺配送货物。当日13时15分,他开车来到寺家庄镇高迁村送白酒。车子熄火停靠在某商店门口,他下车到商店找到店主,准备商量一下货物放置位置。因平时也就几分钟的时间,所以就形成了不拔钥匙的麻痹思想,没想到他进店跟店主说话不到三分种的时间,忽然听到货车启动的声音。等他追出来,发现货车已快速开走,扬起一路灰尘。

办案民警调取了事发地点以及周边的监控,发现小货车一路向西行驶,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沿小货车行驶方向进行追赶。一路展开调查取证。由于路上岔路较多,部分地段又没安装监控设备,无法确定货车的去向,线索一度中断。

为了能找到失踪的小货车,办案民警进一步加大摸排走访力度,并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功夫不负有心人,28日上午,办案民警在走访摸排时,有群众反映,在一处农田里发现了一辆小厢货,疑似被开走的小货车。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一眼就认出了正是要找的那辆车,但是没有发现嫌疑人。看来这是嫌疑人怕被发现,将小货车隐藏在此处。经过分析,办案民警认为犯罪嫌疑人还会回来。为了不打草惊蛇,决定对周边实施布控,蹲坑守候。

下午3时许,有两名外地打工人员进入了民警的视线。两人东张西望,查看四外无人之后,径直走向小货车,开始搬动车上的白酒。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将二人当场擒获。

经审讯,两人交代,他们是湖北咸丰县人,在某高速施工现场打工。27日下午1时许,二人路经高迁村,看到李某的送货车停靠在路旁,车上还插着钥匙,就见财起意,动了邪念,环顾四下无人,就把李某的货车偷走了。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郭建刚



前不久的强降雨而使井陘县乡村受灾严重,连日来,在井陘县灾区的一支救灾队伍中,一位身穿警服的中年人格外忙碌,时而提醒人们注意安全,时而搬运救灾物品,时而打电话联系救灾物资交接事宜,他就是这个爱心团队的领头人、井陘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刘淑芳。刘淑芳积极动员亲友捐款救灾,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出倡议:为灾区奉献一份爱心。他的想法和行动得到了亲友和网友们的支持。短短几天时间,捐赠了价值2万元的食用油、面粉等救灾物品。图为刘淑芳带领爱心团队及时将救灾物资送到大梁江等重点村。  
李忠勇 摄

# 大学生暑期打工未签合同 索要双倍工资于法无据

近日,几名大学生来到劳动仲裁委咨询,说他们为进行社会实践,长长见识,也为增加些收入用于助学,今年7月初放假后到一家电器公司干起了为期两个月的暑期工。到了公司后,他们曾经多次提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可公司一再拒绝,问将来可否据此索要双倍工资差额。

仲裁员告诉他们,尽管公司拒绝与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他们日后却无权向公司索要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一方面,打“暑期工”的大学生,不属于劳动法、法规所调整的对象。《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其

中界定的双方主体只限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也就是说,如果一方不属于劳动者,则不能适用该规定。所谓劳动者,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在我国一般是指16周岁以上。而他们作为大学生“暑期工”,只是利用暑期进行社会实践,给自己一个锻炼和学习的机会,长长见识,即使有挣钱的目的,也只是补贴、解决短期的、少量的、有限的学费、生活费,并不是以此获得的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更不是以此作为谋生手段,事实上也根本无法达到和无从保障。这就是说,由于他们并不符合劳动者的

构成要件,自然不能享有劳动法、法规所规定的相关权利。

另一方面,公司对他们可以不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法律依据。《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中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因此,鉴于他们利用暑期打工,只是属于参加短期劳动或提供不定期劳务,并不是以就业为目的,充其量也只能算是勤工助学,不能认为他们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也决定了他们无权要求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然不能要求公司支付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产生的“二倍的工资”差额。  
谷海军